

雷州纪家“1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雷州纪家“11·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3月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3
(三) 涉事林地及林木采伐基本情况.....	3-4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6-9
(七)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10-11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及技术分析.....	12
(一) 技术分析.....	12-16
(二) 事故原因.....	16-17
(三) 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8
四、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8
(一) 纪家镇党委、政府.....	18
(二) 雷州市林业局.....	18-19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19
(一) 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 给予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一) 未依法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	20
(二) 缺乏安全意识.....	2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
(一) 属地镇政府.....	20
(二) 属地镇政府及雷州市林业局.....	20-21
(三) 雷州市林业局.....	21

雷州纪家“1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位于雷州市纪家镇莫宅村委会深坵村的村前岭林地经协商交由陈永生等三名合伙人承包采伐，林木采伐作业于2025年11月18日开工，第二日（11月19日）13时20分许，在砍伐路边临近电线的一根树木时，一名锯木工人指挥夹机夹着树干配合树木锯断和放倒，树干完全锯断倾倒时夹机松开抓爪，锯木工人急忙转移，转移中踩进土坑中跌倒，树干倒下根部弹起再落下，树根头恰好砸在锯木工人胸部至其重伤，伤者被现场人员紧急送往遂溪县河头镇卫生院医院救治，因伤情严重，随后又转至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19日16时06分宣布临床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雷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林业局、纪家镇人民政府、总工会派员参加的雷州纪家“11·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参与了该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

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雷州纪家“11·19”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由于当事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识别伐木作业过程中的风险，铰车司机在被伐林木未完全稳定的情况下松开车铰，林木购买合伙人未对采伐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所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

陈水生、张妃耀、叶盛三人合伙承包成片林木采伐及销售，依据相关规定^[1]，事故调查组认定：事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为陈水生、张妃耀、叶盛合伙采伐销售的三人合伙组织。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徐鸿森，男，38岁，汉族，群众，涉事林地所属雷州市纪家镇深坵村村长。

陈水生，采伐合伙人之一，男，61岁，群众，雷州市纪家镇南林村人，务农，与深坵村协商林木购买事宜谈判人，之前未接触过林木采伐相关事项，负责联系木材运输司机。

张妃耀，采伐合伙人之一，男，59岁，群众，遂溪县江洪镇坎头村人，务农，具体负责联系伐木包工头黄貌及夹车

[1]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号）

二、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认定

《安全生产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既包括企业法人，也包括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个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既包括合法的基本单元，也包括非法的基本单元。

^[2]司机张兴法，系采伐作业现场实际负责人，并非专业从事承包林木采伐买卖工作。

叶盛，采伐合伙人之一，男，53岁，群众，雷州市纪家镇枫树塘村人，务农，纪家镇枫树塘村现任村长，之前未接触过林木采伐相关事项。

张兴法，涉事夹木机（专业术语称林木归集机，别名夹车）司机，男，28岁，群众，遂溪县江洪镇坎头村人。持有遂溪县农业农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准驾机型：G2）和C1驾驶证，均在有效期内。

陈思，采伐工人，男，44岁，群众，遂溪县江洪镇坛西村人，务农种树为生。伐木配合人员，主要负责顶树（预防树倒下砸到人）。

黄貌，伐木工工头，男，57岁，群众，遂溪县江洪镇北笋村人，林木采伐作业实际招集人（伐木作业工头、林木采伐者），作业人员的工资由其进行分配发放。系本次事故死者。

（三）涉事林地及林木采伐基本情况

涉事砍伐林地的面积为2.4亩，权属归雷州市纪家镇莫宅村（行政村）下辖深坵村（自然村）集体所有，位于深坵村北向的村前岭，林地种植桉树，树龄6~7年，该林地属

^[2] 夹车为伐木人员习惯称呼，根据《林业机械 伐木归堆机术语、定义和商品规格》（GB/T 20447-2006）“3 术语和定义”中的描述，夹车的正式名称为伐木归堆机，又分为履带式和轮式两种，二者均属于林业机械。

《林业机械 移动式 and 自行式林业机械 术语、定义和分类》（GB/T 19365-2012）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林地中整地、植树、采伐、木材加工和木材运输而设计的林业机械，……。

3.2.8 伐木-归堆机

于有争议^[3]林地，林苗是由私人种下，后被村集体收回。

2023年开始，合伙人之一陈水生与深坵村村长徐鸿森口头约定承包村前岭林地林木采伐销售事宜，但未签订书面合同。

2025年11月15日，三位合伙人协议按均额等份的形式承包此次林木采伐事项，随即雇请一台夹机、一台运输车和10名工人，11月18日开始林木采伐作业。

至事发时，合伙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4]，砍伐桉树的蓄积为16.6007立方米。经济材12.5169立方米，其中板材11.1225立方米，重量为13.347吨；切片材1.3944立方米，重量为1.6733吨^[5]。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陈水生、张妃耀、叶盛合伙采伐销售的三人合伙组织，黄貌及其召集的伐木工等人皆为农村个体劳动者，并非属于企业范畴。他们不存在企业所具备的诸如企业概况、成立时间、营业执照性质等相关信息，没有法定代表人。鉴于其农村个体劳动者的特性，他们的工作模式是有活便接来做，没活的时候就从事耕地等农事活动。而且人员构成并不固定，往往是根据具体工作需求临时召集搭建起来的工作组合，所以也就不存在关于从业人员数量以及内设机构等方面的简要情况。他们工作报酬以不同工种来进行分配。陈水生、张

[3] 摘自徐鸿森询问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5] 《莫宅村委会深坵村滥伐林木案鉴定意见书》（鉴定单位：广东省（湛江）区域性林业试验中心） 六、鉴定意见。

妃耀、叶盛合伙采伐销售的三人合伙组织不具备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19日早上6时，合伙人张妃耀、伐木工头黄貌带领伐木工人到达深坵村村前岭林地，按照前一日（18日）的分工开展作业，伐木工进行采伐作业，张兴法操作夹车对锯成段的原木^[6]进行装车作业。

13时许，采伐至临近路边电线附近几棵林木时，树木较大，依靠人力难以控制树木放倒方向，为防止林木倒下时砸到路边电线，黄貌要求张兴法操作夹车配合采伐作业。张兴发按照黄貌的指挥配合采伐了几棵树。

13时20分许，采伐最靠近路边电线的一棵树，张兴法照惯例用抓爪夹住树干，黄貌锯完下口后回到倒伏的反向锯上口，树根旁有个土坑，于是黄貌踩在土坑边操作电锯锯树。

树干完全锯断，树木开始倾倒，张兴发随即松开抓爪，黄貌急忙向后退步转移，惊慌中在土坑中跌倒，树干倒下，根部砸在地面的树干又反弹弹起再落下，树根头恰好砸在黄貌胸部。

黄貌用双手护住前胸部并痛苦呻吟，现场工人赶过来帮忙，张兴法也立即停下夹机，与其他工人上前察看情况，未见黄貌出血迹象^[7]。事故就此发生。

^[6]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3.23 造材 按照国家木材标准或用材单位的要求，按一定尺寸规格并考虑木材利用价值，将原条锯截成原木的作业过程。

3.24 原条 伐倒林木只经过打枝、截去直径不足6cm的梢头所剩下的树干。

3.25 原木 原条经过造材工序而锯截成的木段。

^[7] 摘自张兴法询问笔录。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地点

事故地点位于雷州市纪家镇莫宅村委会深坵村北面的小块林地，林地与深坵村有道路相隔，林地边道路沿线架设电线杆及电线。事发地点、涉事林地及事故地点位置示意如图 1 所示。



图 1 事发地点位置卫星图

2、事故现场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察，采伐的林木均已锯成原木，作业夹车已不在现场，事发现场未能保留，涉事采伐树高约 15 米，根部胸径 20cm，生长在涉事采伐林地边的村道旁。林地采伐现场情况如图 2 所示。

事发时，夹车停在距被采伐树木约 5 米外的路中间，所伐树傍有一长约 1.2 米，宽约 0.6 米，深约 0.5 米的坑，伐木工黄貌蹲在坑内持电锯锯木，夹车车夹夹在树干约 4 米高

位置。

事发区域位置及道路边电线情况如图 3 所示。

夹车作业位置及现场电线现场情况如图 4 所示。

事发伐木的树头及黄貌临机转移位置的土坑情况如图 5 所示。



图 2 采伐现场



图 3 事发区域位置场景



图 4 夹车作业位置及电线现场情况



图 5 事发时伐木的树头及黄貌躲避坑位示意图

3. 涉事夹车基本情况

涉事五爪夹木机由福建新源重工有限公司设计制造，型号规格为 XYB75W-9，2019 年 7 月制造，其公司网站公示的相似五爪夹木机图片如下图 6 所示。



图 6 新源重工网站夹木机产品图片

（七）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黄貌，男，57 岁，群众，遂溪县江洪镇北笋村人。

2、经调查，黄貌已婚丧偶，并生育子女三人，均满 18 周岁。由于当事各方对责任认识不清，虽经过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 6 次协调赔偿事宜，但涉事双方仍对赔偿金额存在较大争议，至目前，还未能达成赔偿协议。事故调查组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并参考《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初步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15 万元（不包括事故罚款，数据仅供参考）。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的，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兴发驾驶停在作业现场的私家车将黄貌送往遂溪县河头镇卫生院进行救治。河头镇卫生院检查后马上安排 120 救护车将伤者转送至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进行治疗。2025 年 11 月 19 日 16 时 06 分许，因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16 时 18 分许，纪家派出所接湛江市 110 指令，立即派出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拉起警戒线保护现场。

17 时许，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纪家镇人民政府，要求纪家镇人民政府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并电话报告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接到事故信息后，纪家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与纪家派出所民警共同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18 时许开始，纪家派出所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20 时 18 分许，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纪家镇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后，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雷州市委办公室、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

11 月 20 日 00 时 10 分至 01 时 10 分，雷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在湛江市殡仪馆对黄貌进行尸体检验。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许，黄貌伤后救治过程出现呼吸心跳，遂溪县河头镇卫生院 120 予心肺复苏，肾上腺素静脉推注，多巴胺升压等处理，为进一步抢救，遂溪县河头镇卫生院 120 于 15 时 18 分许，将黄貌送入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急诊救治。16 时 06 分许，黄貌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纪家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工作，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安抚死者家属，先后组织 6 次协调赔偿事宜，但由于涉事方对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差异，至目前，还未能达成赔偿协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相关职能部门及纪家镇人民政府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及技术分析

(一) 技术分析

1. 涉事树采伐及放倒的操作分析。

事故调查组综合现场勘察和询问笔录：涉事树锯口断面直径为 200mm，使用电锯采伐，操作时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有抽片，上述操作基本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操作要求。涉事树锯木断面情况如图 7 所示。

依据《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直径 200mm 的树干留弦^[8]不应小于 20mm；依据《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留弦厚度最小不应小于 3cm；但涉事林木的采伐中未按照《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9]“留弦”，从断面残留的“弦痕”（图 7 所示）判断，锯上口时，黄貌几乎将上口完全锯断，直到树开始倾倒时，黄貌才手提电锯急忙转移，转移时踩进坑中跌倒，倒地的树头砸在横亘在放倒防线的树干上弹起，变化方向，落下的树头砸中黄貌胸部受伤。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采伐示意图如下图 8 所示。

横亘在放倒方向、导致树头反弹的的树干如图 9 所示。

^[8]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3.26 留弦

伐木时在上口和下口之间留下一条不锯透的木材梗。

^[9]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之附录 H(规范性) 《林木采伐作业操作和安全要求》

H.2.1 操作要求

伐木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 a) 控制树倒方向。采用留弦借向、锯下口以及锯楔和支杆方法，控制采伐树木倒向伐区规定的树倒方向；
- d) 伐木时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应抽片，上口应留弦挂耳，如图 H.1 所示。
- f) 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而增减，以树木能倒地有限，但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 10%。
- g) 伐木时应携带伐木楔或支杆等必要的辅助工具，并掌握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采伐胸高直径 20 cm 以上的倾斜树或选定倒向与自然倒向不同时，应使用辅助工具控制树倒方向，不应使用铁制伐木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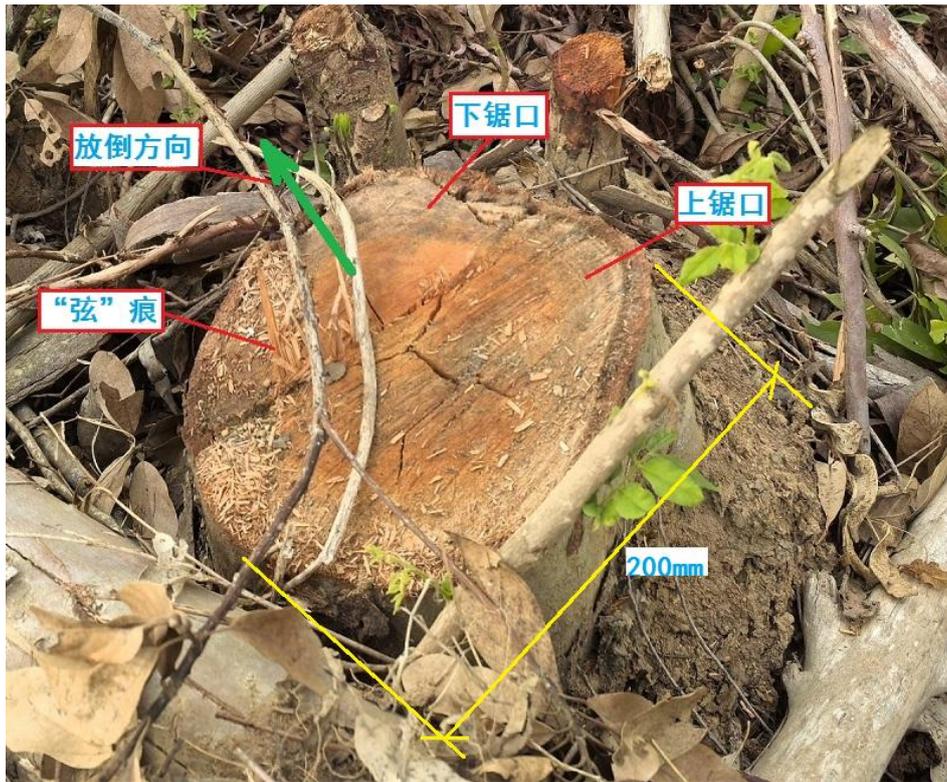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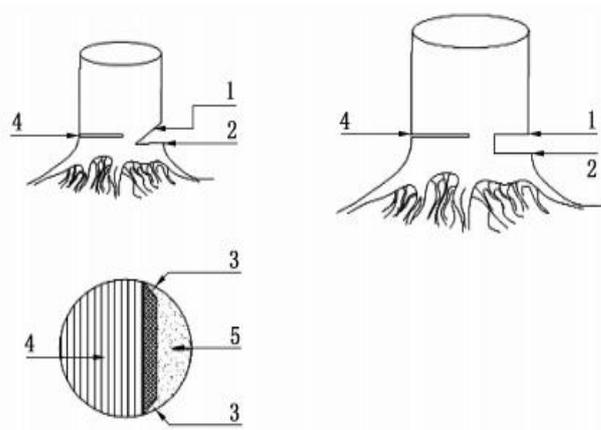


图 7 涉事树锯木断面情况



标引序号说明：

1——上口切面；

2——下口切面；

3——侧切(挂耳)；

4——伐木上锯口；

5——留弦。

图H.1 采伐示意图

图 8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采伐示意图



图9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采伐示意图

2. 伐木工黄貌的行为。

黄貌系本次采伐作业的工头，其自身及其召集的伐木工均未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10][11]}，缺乏林木采伐相应的安全知识，未按照现场作业条件设定安全道，站在被伐树木旁的土坑边进行采伐作业，对伐木现场作业条件安全性判断及预防^[12]错误，导致自身在转移时跌倒。

[10]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9.1 采伐作业人员 采伐作业人员符合以下要求，并具备相应专业技能。

c) 伐木和集材人员应具备伐木、打枝、造材、集材等施工作业的职业技能，熟悉林木采伐作业工艺流程，能理解和执行林木采伐作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的要求。

[11]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10.2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a) 应组织开展有关采伐更新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的教育，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c) 应加强采伐更新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12]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H.2.2 安全要求
采伐时，佩戴安全帽，符合安全着装，并按照以下安全生产要求。



图 10 黄貌锯伐树木体位示意

3. 夹车司机的作业行为。

夹车司机张兴发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广东省遂溪县农业农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具有驾驶资质。

自 2022 年 9 月至今，张兴法驾驶其自有的夹机（轮式伐木-归堆机）从事林木采伐及原木装车工作。根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13]，可以认定张兴法具备驾驶轮式伐木-归堆机资质。

b) 伐木时应喊山，并喊出树倒方向。树木叫植并开始倾倒时，伐木工应停止锯切，看一下助手是否站在安全位置，并注意观察树冠走向，有无滚植、反植、枝丫反弹危险，同时移开油锯迅速沿安全道退到安全地点。树木倒地时注意观察树干根断动向。

[1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准予驾驶的机型分为：

（四）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代号为 G2（准予驾驶轮式拖拉机）；

夹木机是木材归集、装车的专用设备，并非专业伐木设备，辅助伐木仅为协助控制树木放倒方向。张兴发在黄貌的要求和指挥下，使用抓爪夹住树干协助放倒树木，抓爪若不及时松开，倾倒的树木可能导致抓木机倾覆，安全风险较大，可以定性为黄貌违章指挥，故不定性张兴发违章作业。

夹车配合伐木及放倒树木的作业示意如图 11 所示。



图 11 夹车司机在类似场所模拟配合伐木作业情景

4. 其他原因排除。

雷州市公安局纪家派出所出具的《黄貌非正常死亡案》卷宗及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可以排除刑事案件及黄貌身体原因导致死亡。

(二) 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伐木工黄貌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开出安全道的情况下踩在土坑边违章^[14]锯伐树木；违反采伐作业留弦规定^[15]，将上

^[14]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GB 14192-2005）

4.2 伐木作业要求

口完全锯断直到树开始倾倒时才手提电锯急忙转移，慌忙转移中在坑内跌倒，被弹起又落下的树头砸击胸部至重伤抢救无效死亡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 伐木合伙人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6]及安全交底的情况下安排人员进行采伐作业，采伐过程中未进行监督检查^[17]。

(2) 深坵村未与三位合伙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约定安全生产职责，未对林木采伐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指导^[18]。

4.2.1 伐木前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c) 在树倒方向的反向左右两侧（或一侧），按一定角度开出长不小于 3m、宽不小于 1m 的安全道（见表 1），并清除藤条、灌木、杂刺、箭竹等障碍物，…。

^[15]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GB 14192-2005）

4.2.2 伐木锯口的要求：

a) 伐木时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要抽片，上口要留弦挂耳；

c) 上口锯行线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或略高，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而增减，以树木能够倒地地为限，但留弦厚度最小不应小于 3cm；

[16]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9.2 采伐作业培训

林木采伐作业前，应按照培训制度要求对所有采伐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所有培训宜在现地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等规定和要求，林木采伐作业各工序的操作技能和技术要求，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森林防火、工伤急救常识等。

10.2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b) 应制定严格的采伐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采伐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未经过安全培训者，不应上岗。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GB 14192-2005）

4.1.7 伐木工应经过专业和安全技术等岗前培训，掌握伐木工（机）具的使用技术，并经过实际伐木操作训练，经考核合格、发证后才能进行伐木作业。

[17]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10.2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c) 应加强采伐更新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

（三）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集体林地所有人深坵村及林木采伐销售承包合伙人均未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涉嫌滥伐林木。根据依职权管辖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于2026年1月19日将相关违法线索移交雷州市林业部门查处。

四、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属雷州市纪家镇辖区，纪家镇党委、政府明确了镇领导班子的分工。落实了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25年，该镇加强辖区林区林木流通管理，落实采伐审批制度，依法打击盗伐，滥砍乱伐行为，协助做好林权纠纷调处工作。全年采伐额度为18000立方，到目前为止已完成采伐指标12576立方，剩余5424立方，完成林业采伐设计107份，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约428份。建立《林木采伐台账》，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林工作，尤其是加强对核发《林木采伐证》的采伐区域及现场开展巡查，检查有记录、开展工作有照片。

2. 雷州市林业局是林业行业的主管部门，2025年共森林督查违法案件61宗，已完成查处整改61宗，查处整改率100%。按照上级下达的采伐计划，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和凭证采伐制度，全市商品林采伐限额为165874立方米，18个镇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4373份，涉及蓄积量137533.10立方米、出材97614.51立方米、面积10663.64公顷，采伐限额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根据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认为纪家镇政府和雷州市林业局已依法履行了工作职责。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黄貌，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开出安全道的情况下踩在土坑边违章锯伐树木；违反采伐作业留弦规定，将上口完全锯断直到树开始倾倒时才手提电锯急忙转移，慌忙转移中在坑内跌倒，被弹起又落下的树头砸击胸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给予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陈水生、张妃耀、叶盛合伙采伐销售的三人合伙组织。不具备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19]。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1]。采伐过程中未进行监督检查。对雷州纪家“11·19”物体打击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未依法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集体林地所有人深坵村及林木采伐销售承包合伙人均未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就擅自采伐林木，涉嫌滥伐林木。

（二）缺乏安全意识。伐木工均未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该起事故中涉及的采伐作业人员都是临时搭伙组建从事林木采伐工作的，人员都是兼职采伐工，工作没有固定，大部分时间以农活为主，这些人员未曾接受过正规的培训教育，安全意识匮乏，防范风险的能力欠佳），缺乏林木采伐相应的安全知识，未按照现场作业条件设定安全道，站在被伐树木旁的土坑边进行采伐作业，对伐木现场作业条件安全性缺乏判断及预防。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伐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更好地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属地镇政府要按属地监管原则，加强对辖区伐木行业的监管，要经常性地对辖区内的林木采伐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或隐患要及时处理，要提高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水平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能力。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会议，对林木采伐作业人员、装车人员及配合辅助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推行采伐作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监护人，履行现场作业安全监护职责。

（二）属地镇政府及雷州市林业局要开展农村安全、普法教育宣传工作，对于涉林种植及采伐作业的村委会应开展

林木采伐作业及林业机械安全、伤害风险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工安全防范意识。

（三）雷州市林业局要加强对属地镇政府在林木采伐安全监管方面的业务指导，同时要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的主体责任，齐抓共管落实伐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